

抗日战争时期(上)



浙江
革命历史
档案选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江革命历史 档案选编

浙江省档案馆 编

抗日战争时期(上)

浙江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 池长尧

责任编辑 张克炳

浙江革命历史档案选编

抗日战争时期（上）

浙江省档案馆编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二厂排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15.125 插页 1 ,字数342,000

1987年2月第一版

1987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 — 2,370

统一书号：11103.173

定 价：2.45 元

（内部发行）

编 辑 说 明

自从党的创立时期以来，浙江就有党的组织以及党组织领导下的革命活动。为了如实地反映浙江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的丰富革命斗争史实，长远地保存革命历史档案；为了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总结历史经验，适应党史研究和教学需要，系统地提供档案为建设两个文明服务，经中共浙江省委同意，由浙江省档案馆利用馆藏档案资料编辑《浙江革命历史档案选编》，供党史工作者及有关单位研究参考。

《选编》所选档案资料为一九二一年至一九四九年期间浙江早期党团组织，省级和特委级党、政、军、群等方面的文件，同时收录了少数下级文件和当时当地的革命报刊资料，分三卷出版。第一卷为党的创立与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第二卷为抗日战争时期，分上、下两册，上册包括省委及浙南等地区，下册为浙东抗日根据地；第三卷为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全书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

《选编》按文件形成时间先后编次，其中抗日时期的文件资料按上述分册分别按时序编排。文件形成日期不明的，通过考证判明，或按附于文末的报纸发表日期编排。个别难以考证的，按大致确定的时间编排。为了编排体例上的统一和准确地反映文件内容，对少数文件资料的标题作了必要的改动。

《选编》收入的档案资料以馆藏档案为主。其底本，一般是优先选用档案原件，其次是选用当时当地报纸发表的文件资料，

再次，少数无原件、当时出版物也未刊载的文件资料，是选用较可靠的复制件。

《选编》的编辑工作，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指导，以广收精选，存真求实，尊重原文为原则。所选档案资料，一般均全文照录，个别酌加删节之处，均以“略”、“摘录”、“删”字样注明，或以省略号表示。为了保持历史文件的原貌，对文字未加改动，只作了必要的校勘。凡纠正错别字或个别文字订正，置于〔 〕内；增补漏字与酌情加字，置于〔 〕内；删个别字，置于〈 〉内；改正颠倒字，置于〔 〕内；疑有讹误但难以断定，用（？）表示；污损脱落字句，用□表示。以上校勘，均以明显讹误者为限。至于文字不通顺之处，一般仍照旧不变。校勘文字以底本为依据，参校其他版本。对于文件内的引文，包括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言论的引用，凡当年版本难觅者，则根据建国后的版本进行校勘，并注明出处。

选入《选编》的历史文件，一般不作注释。少数技术性注释，概置篇末。

在《选编》编辑过程中，承蒙浙江人民出版社和杭州大学历史系的同志以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热情帮助，谨在此一并致谢。

参加本册编辑工作的有浙江省档案馆的张朴信、朱盛兴、周庆治、蔡凤凤、马登潮、吕红、戴光桦、汪金龙等同志。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经验不足，掌握的档案资料尚欠完整，编辑工作中的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四年三月

目 录

- 中国人民抗日红军闽浙军区司令部通告 (1)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中共闽浙省委、中国人民抗日红军闽浙军区司令部
告全国各界男女同胞书 (3)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龙跃、吴毓：闽浙边区红军历次与国民党四省边区
主任刘建绪谈判的经过 (7)
 (一九三七年十月一日)
- 中国人民抗日红军闽浙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布告 (12)
 (一九三七年)
- 粟裕致遂昌县长函——释放政治犯问题 (14)
 (一九三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中共浙江临时省委给各级党部的一封指示信 (15)
 (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五日)
- 中共浙江临时省委关于六七两月工作的决定 (27)
 (一九三八年六月一日)
- 中共浙江临时省委给各级党部的一封指示信 (34)
 (一九三八年六月十六日)
- 中共浙江省委为完成分局指示给各级党紧急指示 (41)
 (一九三八年七月五日)
- 中共台州特委给各级党的一封指示信 (46)
 (一九三八年七月二十日)

中共浙南特委关于健全支部工作加强党内教育的指示.....	(54)
(一九三八年八月十五日)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一、二月份工作的计划.....	(61)
(一九三九年一月六日)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准备工作的决议.....	(70)
(一九三九年二月一日)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会议对今后任务的决定.....	(73)
(一九三九年五月五日)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七、八两月工作的计划.....	(92)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一日)	
中共浙江省委青年部给各级青年部青委会的指示信.....	(98)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三日)	
中共浙江省委第一次代表大会开幕词.....	(105)
(一九三九年七月下旬)	
刘英在中共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致词.....	(108)
(一九三九年七月下旬)	
刘英在中共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	(110)
(一九三九年七月下旬)	
中共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目前抗战形势与浙江党的任务的决议.....	(121)
(一九三九年七月下旬)	
浙江沿海沿江军事形势与我们的对策——节录自中共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国际国内形势问题》.....	(132)
(一九三九年七月下旬)	
中共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文件——《党的建设问题》.....	(134)

（一九三九年七月下旬）	
中共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文件——《统一战线问题》(148)
（一九三九年七月下旬）	
中共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文件——《职工问题》(153)
（一九三九年七月下旬）	
中共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文件——《关于农民问题的讨论提纲》(162)
（一九三九年七月下旬）	
中共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文件——《对青年群众团体的领导问题》(166)
（一九三九年七月下旬）	
中共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文件——《妇女工作问题》(169)
（一九三九年七月下旬）	
中共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告全浙民众书(175)
（一九三九年七月下旬）	
刘英：中共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闭幕词(180)
（一九三九年七月下旬）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巩固党的决定(183)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一日）	
中共浙江省委职工部关于浙南工运的指示信(194)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共浙南特委关于国民党捕杀共产党员给各县委的指示(205)
（一九三九年）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日寇进扰浙东与我们的任务的指示(214)

（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共浙南特委为完成巩固党的任务给各县的指示信	(218)
（一九四〇年二月十五日）	
抗战以来浙南两年工作总结	(235)
（一九三八年五月至一九四〇年四月）	
中共浙南特委为反对顽固分子倒行逆施运动的斗争 给各县的指示信	(257)
（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五日）	
中共浙西特委关于目前浙西党的任务的意见	(271)
（一九四〇年七月）	
中共浙南特委为严厉打击反共顽固分子给各县的紧 急指示信	(273)
（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二日）	
新四军十六旅成立通电	(284)
中共瑞安县委关于敌人登陆和我们的任务的指 示信	(285)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共瑞安县委关于敌军撤退后瑞安的形势与我们的 任务的指示	(290)
（一九四一年五月六日）	
中共浙南特委为开展粮食斗争给各县的指示信	(295)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共浙南特委对鼎平工作的检讨及今后工作的 指示	(301)
（一九四一年九月二日）	
中共浙南特委关于具体实施党性教育给各级党的指 示	(309)

(一九四二年十月五日)	
中共浙南特委关于当前浙南党的中心任务的指示(312)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日)	
中共浙南特委关于今后工作任务的决定(335)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五日)	
中共浙南特委关于整顿三风运动给各级党的指示信(338)
(一九四三年八月)	
长宜边我军展开猛烈战役攻势(341)
(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长宜战役通令(342)
(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长兴战役嘉奖令(343)
(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长宜边我军继续扩大战果(344)
中共浙南特委关于目前环境与今后任务的决定(345)
(一九四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共浙南特委关于准备游击战争的决定(348)
(一九四四年九月三十日)	
中共浙南特委关于整风运动的第二次指示(349)
(一九四四年九月三十日)	
中共浙南特委训令(352)
(一九四四年十月三日)	
苏浙边新四军解放长兴大部地区(353)
长兴召开全县小教会议——讨论实施新民主主义教 育问题(354)
中共浙南特委关于整顿三风的通告(355)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苏南新四军攻克长兴泗安镇(356)

新四军苏浙军区成立	(357)
(一九四五年二月五日)	
庆祝苏浙军区的成立	(359)
(一九四五年二月七日)	
江渭清：团结得象一个人一样——庆祝苏浙军区成 立	(362)
阮英平：拥护军区统一领导——庆祝苏浙军区成立	(364)
苏浙军区政治部告江南同胞书	(367)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五日)	
苏浙公学正式创立	(369)
苏浙公学的创立	(370)
(一九四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苏浙公学招生简章	(373)
苏浙军区司令部布告	(375)
苏浙军区政治部	
谭启龙给台属地区负责人的一封信	(376)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日)	
中共浙南特委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浙南党的任务的 指示	(379)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苏浙边新四军收复德清、武康两县城	(387)
(一九四五年五月三日)	
中共浙南特委对瓯北斗争的估计与指示	(388)
(一九四五年五月四日)	
中共浙南特委关于组成“永乐人民抗日游击自卫总 队”的命令	(395)
(一九四五年五月四日)	
龙跃致华中局电	(396)

- (一九四五年五月九日)
中共浙南特委为准备迎接浙南党十周年纪念的决定………(398)
- (一九四五年五月十三日)
浙西新解放区建立抗日民主政权……………(401)
- 中共浙南特委给各县委的指示信……………(402)
- (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浙西蒋军向我解放区进犯……………(408)
- 钟期光：改造我们的作风……………(409)
-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共浙南特委对形势的分析和方针政策的确定……………(419)
- (一九四五年七月)
浙西行政公署三十四年度粮赋征收暂行条例……………(423)
- (一九四五年八月一日)
浙西行政公署减租暂行条例……………(428)
- (一九四五年)
浙西举行各界联席会议……………(432)
- 新四军军部布告……………(433)
-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
新四军军部致华中各地日军通牒……………(434)
-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
苏浙军区对日本驻军通牒……………(435)
- (一九四五年八月)
新四军军部任命：叶飞为浙江省政府主席……………(436)
-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二日)
新四军军政治部命令……………(437)
-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二日)
苏浙军区政治部命令……………(438)
-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三日)

- 苏浙军区、苏南行署关于解放区内一律通用抗币的布告 (440)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三日）
- 苏浙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关于处理伪军伪组织人员自新公告 (441)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 新四军政治部告伪军伪组织官兵书 (443)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
- 苏浙军区政治部告同胞书 (445)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
- 苏浙军区对伪军伪警及一切伪组织紧急通告 (447)
（一九四五年八月）
- 苏浙军区政治部发布墙头标语 (448)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
- 苏浙军区第四纵队政治部鸣谢启事 (450)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
- 华中我军解放长兴 (451)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日）
- 杭嘉湖部队攻占梅溪吴兴间一线据点 (452)
- 华中财委会关于处理华中各新解放大小城市工商业与货币金融问题的指示 (453)
- 苏浙军区司令部布告 (456)
苏南区行政公署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苏浙军区、浙西行政公署再度通电呼吁制止内战、实现联合政府 (457)
（一九四五年八月）
- 苏浙军区政治部关于庆祝抗战最后胜利的指示 (460)

苏浙军区政治部庆祝抗战胜利，为和平民主团结告 各界同胞书	(461)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五日)	
浙西我军大捷	(463)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日)	
苏浙军区政治部通告	(465)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新四军北移告别民众书	(466)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	

中国人民抗日红军闽浙军区司令部通告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日本帝国主义灭亡全中国的企图，现在是积极的用其凶残武装手段来完成。我中华民族处此最后的生死存亡关头，凡是有民族观念和不愿过悲惨命运的中国人，都应团结〈全国力量〉一致，[以]对侵略者予以无情的打击为急务。中国共产党本此主张，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强盗占夺沈阳发出第一响侵略炮声时候，即向全国各党各派各武装部队提出了“停止内战，一致抗日”。迄今六年奔走呼号与努力〈的今天〉，促进了国共团结御侮之实现。凡我将士除庆幸国内和平外，更应追忆在此六年的过程中，中华民族所受的重创——东北四省的沦亡，冀东察北的伪组织，走私的猖獗，内地特务机关的密布，以及最近日本强盗又动员了全国海陆空军凶残进攻华北与上海，轰炸我京杭和沿海各要镇，屠杀了我无数军民，打算一口气灭亡我全中国。这个时候，我们应向全国同胞决绝的声言，保证完成这次国共两党以民族彻底解放为最高信念，抗战到底，争取和平统一的新中国〔的历史使命〕而奋斗。

从七月七日芦沟桥事件爆发后，蒋委员长七月十七日宣言：不再接受任何屈辱条约，在华北不再退让一步。蒋委员长这种强硬态度抗战的主张，我们是应该绝对拥护的。但我红色将士和国

民党及不愿做亡国奴的同胞，更应进一步的收复失地，驱逐凶残的日寇出中国，不但不接受任何屈辱条约，更应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和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及汉奸卖国贼在华的财产作为抗日经费，动员全国作全面抗战及长期的抗战。本军区有鉴于此，特通告各部队，迅速向军区集中，以期早日对日直接作战外，凡所经各地区对国民党驻军及一切地方武装部队，尤宜格外亲善，碉堡电线和各种交通工具务须保护，在共同抗日图存目标下，绝不许有损团结御侮之举动。为此通知各部队切实遵照为要，此布。

司令 蒋 裕

政治委员 刘 英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共闽浙省委、中国人民抗日红军 闽浙军区司令部告全国各界男女同胞书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全国各界男女同胞钧鉴：

日寇并吞整个中国的凶残野蛮行为与日俱进[增]的积极实行着，东北四省沦亡于前，华北各省控制于后，泛滥走私，遍设特务机关，增兵华北，自由飞航，强设领事馆，残杀我各地爱国同胞，晴天霹雳，无孔不入之侵夺行为更是屡见不鲜，闻之战栗，恩之痛心！

自西安事变吾党及中央政府极力调解双方冲突，使当时内战危机得以避免，使和平获得了最后胜利，举国庆幸，从此和平统一团结御侮之方针得以实现，然而全民族公敌——日本帝国主义、中国汉奸亲日派、托陈取消派，它们深恐国内和平统一之可惧，举国团结御侮之可怕，极力进行〈其〉挑拨离间，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除]企图建立“防共统一战线”外，更毫无根据地伪造不断的事变，芦沟桥已告失陷，占领军事经济重要地事件的发生，就是借题发挥，企图并吞整个中国的一幕凶残野蛮的把戏！

当芦沟桥伪造事变发生迄今不到两月的光景，有数千年文化历史的平津已告失陷，占领着军事经济重要地位的南口、静海、张家口复逐被占领，有全国经济命脉的上海已遭受到比“一二八”